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準則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以下簡稱檢測機構）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依附表一所列裁罰計算公式計算應裁處之罰鍰。</p> <p> 檢測機構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定，依附表二所列裁罰計算公式計算應裁處之罰鍰。</p> <p> 檢測機構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機動車輛管理辦法）規定，依附表三所列裁罰計算公式計算應裁處之罰鍰。</p>	<p>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依污染種類、污染物項目、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應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額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爰製作附表一至三據以計算。</p> <p>二、依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之名詞定義，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係指依該辦法申請核發許可，執行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業務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爰將有關違反樣態及計算公式納入本裁罰準則一併規範。</p>
<p>第三條 依前條計算之裁罰額度逾法定罰鍰最高額者，依法定罰鍰最高額裁處。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p>	<p>一、計算之裁罰額度逾法定罰鍰最高額者，依法定罰鍰最高額裁處。</p> <p>二、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敘明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之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之規定。</p>
<p>第四條 檢測機構違反管理辦法二十四條第二項，或機動車輛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得以各法所定最高法定罰鍰額度裁處之。</p>	<p>檢測機構或測定機構執行業務有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或機動車輛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各款所列等情形時，屬違規情節重大，已具備高可責性，得以各法所定最高法定罰鍰額度裁處之。</p>
<p>第五條 一行為違反管理辦法或機動車輛管理辦法數個規定者，應先依附表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p>	<p>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p>
<p>第六條 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管理辦法</p>	<p>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p>

或機動車輛管理辦法規定者，應分別處罰之。	
第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規定		說明
附表一		<p>一、 規範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無照營業行為應處罰鍰額度。</p> <p>二、 參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該法規定屬違法情節重大，該污染源規範事業單位包括檢測機構，故無照營業行為具備高可責性，爰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之。</p>
違反法規條款	裁罰計算公式（新臺幣）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規定					說明
附表二					本表明定 檢測機構 違反管理 辦法各條 款之罰鍰 計算方式。
違反管理辦法 條款	違規情事	違規次數裁 罰因子 (A) <small>註</small>	違規項數裁 罰因子 (B)	裁罰計算公 式(新臺幣)	
第十一條第四 項	檢測機構之檢 驗室遷移前， 未報請中央主 管機關備查。	違反本項規 定發生日 (含)前一年 內，未曾違反 本項規定 者，A=1，一 年內每增加1 次違規，A累 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 A×B×處罰 條款法定罰 鍰最低額。	
第十七條第一 項第一款	未以檢驗室所 屬檢測人員使 用其專屬之儀 器設備。	違反本款規 定發生日 (含)前一年 內，未曾違反 本款規定 者，A=1，一 年內每增加1 次違規，A累 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 A×B×處罰 條款法定罰 鍰最低額。	
第十七條第一 項第二款	未依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之檢 測方法、品質 管制事項及檢 驗室之標準作 業程序執行檢 測。	違反本款規 定發生日 (含)前一年 內，未曾違反 本款規定 者，A=1，一 年內每增加 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1。	(1) 未涉及樣 品數時：B=1 (2) 涉及樣品 數時： B=B ₁ +B ₂ +...+ B _n ，B _n 指違反 n個方法時， 各該方法違規 樣品數批次。 違規樣品數 批次計算方 式=違規樣 品數÷20，無 條件進位至 個位數。	裁罰額度= A×B×處罰 條款法定罰 鍰最低額。	
第十七條第一 項第四款	未於每年一月 三十一日前提 報該年之品質 管制數據資 料。	A=1	B=1	裁罰額度= A×B×處罰 條款法定罰 鍰最低額。	
第十七條第一 項第五款	未於每年一 月、四月、七	違反本款規 定發生日	B=1	裁罰額度= A×B×處罰	

	月及十月等各該月份十五日 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前三個月檢測統計表及個別檢測報表。	(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 A 累計增加 1。		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八條第一項	檢測機構出具檢測報告未經各該檢驗室主管或由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核可之檢測報告簽署人簽署之。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 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 A 累計增加 1。	B= 違規報告數	裁罰額度 = 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九條第一項	1. 檢測機構檢驗室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變更時, 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2. 非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之檢測人員變更時, 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一年內達三人次。 3. 檢驗室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變更者, 未於三十日內遞補之。 4. 非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之檢測人員因變更致不符合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員額時, 未於變更後九十日內遞補之。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 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 A 累計增加 1。	B=1	裁罰額度 = 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九條第三項	許可證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檢測機構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條第一項	檢測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或提供有關資料者。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0。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二十一條	1.檢測機構或其檢測人員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定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 2.檢測機構或其檢測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將盲樣測試結果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違反本條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條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拒絕或涉 及項目數	違反時當次許可證有效期間內第一次及第二次違反：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命檢測機構指派適當或被指定之檢測人員接受在職訓練，經檢測機構拒絕者。	違反本條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條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未依檢驗室管理手冊之文件管制、委外檢測、紀錄管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	(1)未涉及樣品數時：B=1 (2)涉及樣品數時：B=1+違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制、人員訓練、檢測方法、採樣、檢測樣品之處理、檢測品質保證或檢測報告等規定執行業務。	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規樣品數批次。 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格式、內容，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檢測作業相關資料，累計達三次者。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結果，同一項目連續二次不合格者。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不遵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停止相關檢測類別或項目業務之命令者。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不遵守停止項目數。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	申請許可文件、檢測人員之設置、檢測或數據處理過程、檢測報告或其他申報資料虛偽不實者。			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	相同檢測項目於一年內違反第十七條第一			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三次者。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	檢測機構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結果同一項目連續二次不合格，經限期改善而仍未完成改善者。			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額度裁罰。但檢測機構於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前有一年以上未曾執行該項目業務時，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 0.5 裁罰。	
註：違規次數裁罰因子（A）：以違反管理辦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管理辦法相同條款累積次數加以計算。（該發生日係以主管機關稽查日為認定時點）					

規定					說明
附表三					本表明定 檢測機構 違反機動 車輛管理 辦法各條 款之罰鍰 計算方式。
違反機動車 輛管理辦法 條款	違規情事	違規次數裁 罰因子(A) <small>註</small>	違規項數裁 罰因子(B)	裁罰計算公 式(新臺幣)	
第十條第三 項	測定機構之 檢驗室遷移 前,未報請中 央主管機關 備查。	違反本項規 定發生日 (含)前一年 內,未曾違反 本項規定 者,A=1,一 年內每增加1 次違規,A累 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 ×B×處罰條款 法定罰鍰最 低額。	
第十六條第 一款	未以檢驗室 所屬測定人 員使用其專 屬之儀器設 備。	違反本款規 定發生日 (含)前一年 內,未曾違反 本款規定 者,A=1,一 年內每增加1 次違規,A累 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 ×B×處罰條款 法定罰鍰最 低額。	
第十六條第 二款	未依中央主 管機關公告 之檢測方 法、品質管制 事項及檢驗 室之標準作 業程序執行 測定。	違反本款規 定發生日 (含)前一年 內,未曾違反 本款規定 者,A=1,一 年內每增加 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1。	(1)未涉及樣 品數(測定車 輛數)時:B=1 (2)涉及樣品 數時: B=B ₁ +B ₂ +...+ B _n ,B _n 指違反 n個方法時, 各該方法違規 樣品數批次。 違規樣品數批 次計算方式= 違規樣品數÷ 20,無條件進 位至個位數。	裁罰額度=A ×B×處罰條款 法定罰鍰最 低額。	
第十六條第 三款	未依檢驗室 管理手冊之 文件管制、委 外測定、紀錄 管制、人員訓 練、檢測方 法、取樣、測	違反本款規 定發生日 (含)前一年 內,未曾違反 本款規定 者,A=1。一 年內每增加	(1)未涉及樣 品數(測定車 輛數)時:B=1 (2)涉及樣品 數時:B=1+違 規樣品數批 次。	裁罰額度=A ×B×處罰條款 法定罰鍰最 低額。	

	試車輛之處 理、測定品質 保證或測定 報告等規定 執行業務。	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1。	違規樣品數批 次計算方式= 違規樣品數÷ 20，無條件進 位至個位數。	
第十七條第 一項	測定機構出 具測定報告 未經各該檢 驗室主管或 由報經中央 主管機關評 鑑核可之測 定報告簽署 人簽署之。	違反本項規 定發生日 (含)前一年 內，未曾違反 本項規定 者，A=1。一 年內每增加 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1。	B= 違規報告 數	裁罰額度=A ×B×處罰條款 法定罰鍰最 低額。
第十八條第 一項	1. 測定機構 未依中央主 管機關之指 定進行相關 性測試。 2. 測定機構 未於規定期 限將相關性 測試結果送 交中央主管 機關。	違反本項規 定發生日 (含)前一年 內，未曾違反 本項規定 者，A=1。一 年內每增加 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1。	B= 拒絕或涉 及測定項目數	違反時當次 許可證有效 期間內第一 次及第二次 違反：裁罰額 度=A×B×處 罰條款法定 罰鍰最低額。 第三次 (含)以上違 反：依處罰條 款法定罰鍰 最高額裁罰。
第十八條第 二項	測定機構依 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進行 相關性測試 結果，同一測 定項目連續 二次不合格 者。	違反本項規 定發生日 (含)前一年 內，未曾違反 本項規定 者，A=1。一 年內每增加 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 ×B×處罰條款 法定罰鍰最 低額。
第十九條第 一項	1. 測定機構 檢驗室主管 或品保品管 人員變更 時，未於變 更後三十日 內辦理變更 登記。 2. 非主管或 品保品管人	違反本項規 定發生日 (含)前一年 內，未曾違反 本項規定 者，A=1。一 年內每增加 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 ×B×處罰條款 法定罰鍰最 低額。

	<p>員之測定人 員變更時，未 於變更後三 十日內辦理 變更登記一 年內達三人 次。</p> <p>3. 檢驗室主 管或品保品 管人員變更 者，未於三十 日內遞補之。</p> <p>4. 非主管或 品保品管人 員之檢測人 員因變更致 不符合機動 車輛管理辦 法第五條規 定員額時，未 於變更後九 十日內遞補 之。</p>				
第十九條第 二項	<p>許可證應記 載事項有變 更者，測定機 構未於變更 後三十日內 向中央主管 機關辦理變 更登記。</p>	<p>違反本項規 定發生日 (含)前一年 內，未曾違反 本項規定 者，A=1。一 年內每增加 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1。</p>	B=1	<p>裁罰額度=A ×B×處罰條款 法定罰鍰最 低額。</p>	
第二十條第 一項	<p>測定機構規 避、妨礙或拒 絕接受查核 或提供有關 資料者。</p>	<p>違反本項規 定發生日 (含)前一年 內，未曾違反 本項規定 者，A = 2。 一年內每增 加一次違 規，A 累計增 加2。</p>	B=1	<p>裁罰額度=A ×B×處罰條款 法定罰鍰最 低額。第三次 (含)以上違 反：依處罰條 款法定罰鍰 最高額裁罰。</p>	
第二十二條 第二項第一 款	<p>申請許可文 件、測定人員 之設置、測定 或數據處理</p>			<p>依處罰條款 法定罰鍰最 高額裁罰。</p>	

	過程、測定報告或其他申報資料虛偽不實者。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	相同測定項目於一年內違反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三次者。				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	測定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進行相關性測試結果同一測定項目連續二次不合格，經限期改善而仍未完成改善者。				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額度裁罰。但測定機構於相關性測試前有一年以上未曾執行該測定項目業務時，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0.5裁罰。
註：違規次數裁罰因子(A)：以違反管理辦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管理辦法相同條款累積次數加以計算。(該發生日係以主管機關稽查日為認定時點)					